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曾仕凱

相 對 人 羅楊鳳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改定監護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且此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以113年度家補字第174號民事裁定命聲請人應於收受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聲請費1,000元，上開裁定於113年12月19日寄存送達於聲請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聲請人逾期迄未繳納，有本院少家紀錄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在卷可憑。是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許慧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藍建文